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通润装备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通润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2017年拟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采购货物。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约1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约13,000万元人民币，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约800万元人民币，与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约200万人民币。2016年度，公司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0,124.79万元，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为634.87万元；与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总

金额为164.90万元。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材料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00	0.11	0.00%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 注①		542.79	0.88%
	小计	800	542.90	0.88%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品、商品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2667.85	2.60%
	TORIN INC.(美国)注①		7298.34	7.11%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①		158.60	0.15%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163.65	0.15%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②		1.25	0.00%
	小计	14,000	10289.69	10.03%

注①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TORIN INC.(美国)和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属公司，公司在预计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时已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②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是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预计与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时已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額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金额2,356.45万元，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金额279.47万元；与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金额29.79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UN JI

注册资本：6,880.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相关延伸产品，生产汽车减震器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及维修工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与通润装备的关联关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通润装备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静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东方路 877 号 16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2、与通润装备的关联关系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通润装备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7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柳振江、顾雄斌、JUN JI（季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如下：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股份公司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股份公司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签订2017年《产品买卖框架性协议》。（2）预计股份公司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2017年《产品买卖框架性协议》，关联交易总金额约1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销售总金额为13,200万元，关联采购总金额为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美国 TORIN JACKS,INC.、新余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关联方为组套出口产生，“组套出口”是指关联公司的客户为提高采购效率，在采购千斤顶等产品时，要求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工具箱柜共同装箱

出口的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公司向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主要是关联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供货及时，能较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关联交易的收款和付款条件与公司同类交易基本相同，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待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北
苏 北

杨伟
杨 伟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